

# 左營啟明堂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  
聯絡人：曾坤泰  
電話：07-5816216 (代表號)  
傳真：07-5830043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啟樂字第 108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書 寺廟登記證影印本

主旨：檢送本堂 108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
敬請協助登錄於 貴部網站俾利推展。

說明：

依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  
金辦法辦理。

管理人 陳雲龍



1080033877 收文日期:108/03/06

#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08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03.04 第 14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. 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(二). 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. 學期成績（107 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老師評語）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. 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.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. 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會索取或上本堂官網)。

(二).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學證明。  
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(三).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五). 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以其他證明(如：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8年3月8日起至4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 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 掛號投遞 813 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.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. 經審查錄取，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前在本堂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